

2026 新人推薦特區 MADE IN TAIWAN

Taiwan
Young
Artists
Connection
with
the world



2026 新人推薦特區
Taiwan Young Artists Connection
with the world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Taiwan Art Gallery Association

徵選簡章
05.04 收件截止

宗旨

文化部為推介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並協助藝術家與畫廊媒合，以利扶植年輕藝術家之後續發展，支持其作品進入交易市場，順利與藝術市場接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主辦單位：文化部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申請資格

- 一、民國 75 年 1 月以後出生者，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者。
- 二、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
- 三、報名團體組別之每一創作者皆需符合前項資格，應於報名時填列團隊名稱、團隊代表人資料及全部創作者名單。

申請時間及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

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上傳相關申請資料；如逾截止時間未完成資料上傳，視為報名未成功。



線上報名



申請應備文件

一、初審

- 1 徵選申請表，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
 - 2 作品簡介。
 - 3 作品資料介紹，內容應包含作品名稱、作品圖、媒材、尺寸、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創作理念以 300 字為限。
 - 4 重要展覽、獲獎及相關經歷。
 - 5 作品電子檔，規格如下：
 - (1) 請上傳主要作品 1 件，參考作品 5 件。
 - (2) 作品不限類型，無論平面、立體、影像數位及物件裝置等作品，均需以數位電子檔形式送審。
 - (3)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需提供 1 張全貌及 2 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片。
 - (4)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需提送 1 張全貌及 3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
 - (5) 有聲光影音效果之影片或錄像作品，應於作品資料介紹附上作品截圖，及提供精簡版影片內容（以 3 分鐘為限）及完整影片內容，完整影片內容如無法上傳，請以其他形式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供或寄送至本部（以郵戳為憑）。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15 樓（南棟）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林小姐收），封面請註明「2026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徵選申請。

 - (6) 以上資料，圖片格式為 JPG 檔 2MB 以上、20MB 以下，解析度 300dpi，尺寸至少 3000 x 3000 pixels；影片格式為 wmv、avi 或 mp4，解析度至少 720dpi，至多 3 分鐘，合計 600MB 以下，送審影片需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
- 6 檔案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第一份 PDF 檔：徵選申請表匯出為 PDF 檔，需簽名之文件，應完成簽名後，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
 - (2) 第二份 PDF 檔：作品簡介、作品資料介紹及重要展覽與獲獎等相關經歷，依序整理成另一份 PDF 檔，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
 - (3) 作品檔案：第 5 點作品電子檔，請依序個別將作品原始檔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
 - (4) 資料上傳完成報名程序後，恕不接受資料更改。

二、複審

- 1 展出計畫書（A4 尺寸為限）：以參展 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規劃（含展覽形式、空間示意圖、作品說明等）。
- 2 簡報（約 5 頁內，簡報時間約 5 分鐘）：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展出計畫介紹。

審查方式

評審作業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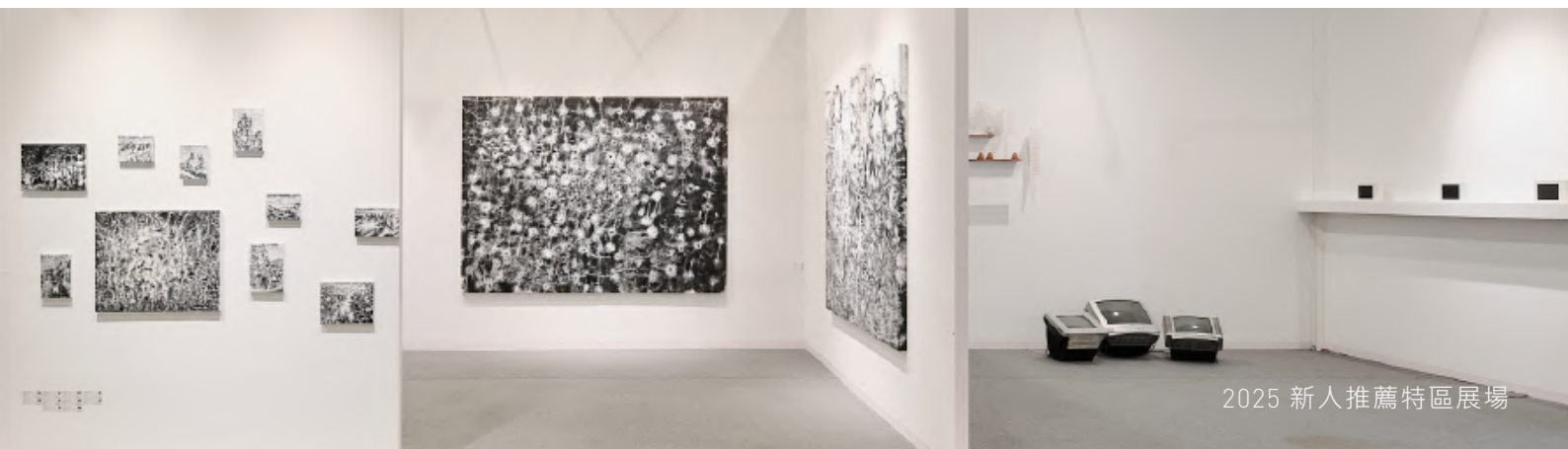
- 一、初審：依送審資料評選出符合資格之藝術家進入複審。
-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繳交複審資料，並至複審會議進行簡報及委員面試答詢，原則選出 8 位（組）年輕藝術家及 2 位（組）備取，惟最終入選人數由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部網站（www.moc.gov.tw），並書面通知入選者，無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獎助方式

- 一、本部將由協辦單位安排入選者參與「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由本部及協辦單位提供一個約 20 平方公尺之展區（實際大小視情況進行調整）、基本展板、燈光設備；並將由協辦單位媒合「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期間之經紀畫廊，處理展品諮詢、藝術經紀、作品交易等事宜。
- 二、入選者將獲得本部補助新臺幣拾萬元參與「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補助項目包含藝術家創作材料費、作品運輸費、裱框費、保險費等佈卸展費用，以及參展期間之交通費、住宿費；不足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 三、本部與協辦單位另將安排入選者出席「2026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發表記者會，並由媒合之畫廊協助參展「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各項行銷宣傳相關事宜，包含印製宣傳 DM、展覽畫冊、訪談及現場紀錄（拍照及攝影）等，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本部將另提供經費予媒合畫廊。
- 四、入選者將獲得藝術銀行作品購置之初審資格。
- 五、為促進入選者之後續發展，媒合畫廊尚與入選者簽訂個展約定，於 117 年 11 月 30 日前於國內藝術空間辦理個展（含策展人、藝術家創作材料費、講座、開幕茶會及相關文宣製作等），本部將另案專案補助。



注意事項

- 一、「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訂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辦理（10 月 29 日為預展暨開幕晚會），入選者應確保參展作品無與畫廊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且均可展出，並配合出席「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如展前記者會等）。入選者由本部委託之協辦單位協助媒合畫廊展出，入選者如無法配合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協辦單位將提供「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規範，並協助入選者及媒合畫廊整體展場設計、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 三、入選者與媒合畫廊雙方須共同簽訂合作須知。
- 四、參賽作品及所有權須屬本人之作、不得為臨摹、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參賽報名登錄資料不實、或不願參與展出者，如有上述情況，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
- 五、作品銷售須知：
 - 1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統一由協辦單位媒合之展覽期間經紀畫廊協助處理，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媒合畫廊代收，每筆交易畫廊均需開立發票。
 - 2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需先扣除 3% 手續費，現金交易者則免；餘額由入選者得 50%（媒合畫廊代行藝術家所得申報業務，將代扣 10% 業務執行所得稅金，如所得金額超過現行規定之基本工資，則需代扣 2.1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媒合畫廊 50%（含稅）。媒合畫廊於作品送件、交易完成後 20 日內，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
- 六、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林小姐（電話：02-8512-6542）。
- 七、本部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修正補充公告之。

